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。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（構）指派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。

主席：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。

八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6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6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：「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」。

貳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，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。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：

一、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說明：

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，並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相關業務亦隨之調整移撥新機關，然體育法令主管機關名稱卻未隨之更改；爰提案修正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條，將主管機關正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以符合法制，俾利行政機關運作。

二、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：

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本部敬表意見如下：

(一)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，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「教育部」管轄。

(二)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教育部掌理下列事項：……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……」，教育部體育署為本部之次級機關，據此，建議修正委員提案為：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逕行討論，完成本案審查。審查結果如下：本案除第一項「教育部體育署」修正為「教育部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提請院會公決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。

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教育部體育署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	<p>委員蔣乃辛等提案： 有鑑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，並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為使權責相符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主管機關。</p> <p>審查會： 除第一項「教育部體育署」修正為「教育部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。

黃委員國書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針對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」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，所以我們將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另關於行政院體委會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。以上補充說明，謝謝。

主席：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四條。

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
主席：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（第 10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、6、8、13、14 案完成二讀後，繼續進行三讀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

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5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